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0〕45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高平市能源领域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能源单位、各股（室）：

《高平市能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能源局

2020年5月30日

高平市能源领域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晋城市委和我市市委总体部署，紧紧围绕省委“双线作战”“三打四建”，晋城市委“五大攻坚战”工作要求，全力打赢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努力实现“扫黑务净，除恶务尽”工作目标，为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交出能源答卷。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思想认识。要进一步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全面整治能源领域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全面扫除能源领域涉黑涉恶行为，全力维护能源领域安全稳定发展的重要意义，要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谋划推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强化组织领导。要进一步保障领导班子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正确有效领导，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主动担当作为，要亲自把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环节，亲自传达学习

各级各部门关于专项斗争的最新工作指示精神，亲自动员部署，督促推进专项斗争系列工作，亲自分析研判能源领域涉黑涉恶风险隐患，以上率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制度落实。要进一步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制度的落实，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狠抓落实，确保工作推进有力；同时，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督查，确保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结合能源实际，强化责任担当

（一）明确工作重点。要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监管，完善政策措施，夯实基础工作，积极推进行业乱点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结合能源领域实际和特点，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煤炭产业：**重点要针对证照不全组织生产建设；建设矿井或生产矿井改造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不全；施工、监理、质监手续不规范；未严格按照设计、施工顺序进行建设；私自进行提升、运输等主要生产要素改造；煤矿井筒、煤层、采区关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严格；年内化解过剩产能目标矿井应关未关以及煤炭经营销售过程中的强买强卖等问题，深入开展细致排查，及时发现与涉黑涉恶有关的问题线索。**煤层气产业：**重点要针对无证开采、无证液化；违反管网建设

规划私自私管路；偷盗国家资源特别是扰乱煤层气正常生产秩序；违规强包分包工程、设置路障、抢买抢卖等问题，深入开展细致排查，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电力产业：**重点针对私接乱拉电线；破坏电力设施；偷电逃费；人为制造使受电端电压不达标和频繁停电影响生产等问题，深入开展细致排查，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新能源产业：**重点针对硬拉项目、抢项目；项目手续不全擅自生产建设；采用拦路、设障等影响项目建设等问题，深入开展细致排查，及时发现问题线索。

（二）加强线索摸排。要进一步加强能源领域的线索摸排，通过实地主动摸排和深入走访调查，重点从各行业管理中、日常检查中深入排查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关键部位风险点发现黑恶线索，广泛收集相关的工作资料，建立完善的排查台帐，全面掌握能源领域黑恶势力问题，有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同时，要加强信息研判，切实做到预知预警预防，确保发现在早、打击在小、治理在先。

（三）加强宣传教育。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手段，加强扫黑除恶典型案例宣传，运用公共场所宣传专栏、LED屏播放宣传标语口号，通过高平融媒体、微信等平台发布宣传信息，动态宣传全市能源领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进展、成效和社会反响，要从强化行业管理、推动能源领域治理现代化的

高度，推出综合治理先进典型，着力在全行业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切实增强能源领域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建设能源革命排头兵领跑者提供坚强保障。

（四）加强工作结合。要进一步把整治能源领域乱点乱象与深化能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机结合起来，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做到大起底、大排查、大治理，从根本上解决各行业突出问题，巩固好、维护好全市能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三、进一步抓常抓实抓细，构建长效机制

（一）建立全市能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季度例会机制。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季度例会制度，分析形势，分析问题，研判风险，原则上季度例会由主要领导进行召集，通过季度例会机制，在全行业层层传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力，牢牢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二）建立全市能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动衔接机制。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同协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日常检查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仔细甄别，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移送，努力构建联动融合的工作格局，强化综合治理，加强联合联动，共同防范治理能源领域的涉黑涉恶行为，确保推进有序到位，治理有效有力。

(三) 建立全市能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上报机制。

各股（室）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报送坚持依法、保密、安全原则，逐级呈报，保持信息渠道通畅，自觉遵守保密纪律。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要做好工作台帐，相关的数据材料应及时归集，按需及时报送，保证报送的信息具有真实性、时效性、全面性，不迟报、不漏报。